

# 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

## 上接二版

(二十八)夯实应急减排措施。制定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提高应急预案中污染物减排比例,黄色、橙色、红色级别减排比例原则上分别不低于10%、20%、30%。细化应急减排措施,落实到企业各工艺环节,实施“一厂一策”清单化管理。在黄色及以上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对钢铁、建材、焦化、有色、化工、矿山等涉及大宗物料运输的重点用车企业,实施应急运输响应。(生态环境部牵头,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参与)

重点区域实施秋冬季重点行业错峰生产。加大秋冬季工业企业生产调控力度,各地针对钢铁、建材、焦化、铸造、有色、化工等高排放行业,制定错峰生产方案,实施差别化管理。要将错峰生产方案细化到企业生产线、工序和设备,载入排污许可证。企业未按期完成治理改造任务的,一并纳入当地错峰生产方案,实施停产。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限制类的,要提高峰限产比例或实施停产。(工业和信息化部、生态环境部负责)

## 八、健全法律法规体系,完善环境经济政策

(二十九)完善法律法规标准体系。研究将VOCs纳入环境保护税征收范围。制定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京津冀及周边地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9年底前,完成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产品VOCs含量限值强制性国家标准制定工作,2020年7月1日起在重点区域率先执行。研究制定石油焦质量标准。修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关于监测状态的有关规定,实现与国际接轨。加快制修订制药、农药、日用玻璃、铸造、工业涂装类、餐饮油烟等重点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VOCs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鼓励各地制定实施更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研究制定内河大型船舶用燃油标准和更加严格的汽柴油质量标准,降低烯烃、芳烃和多环芳烃含量。制定更严格的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和船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制定机动车排放检测与强制维修管理办法,修订《报废汽车回收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交通运输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牵头,司法部、税务总局等参与)

(三十)拓宽投融资渠道。各级财政支出要向打赢蓝天保卫战倾斜。增加中央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投入,扩大中央财政支持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的试点城市范围,将京津冀及周边地区、汾渭平原全部纳入。环境空气质量未达标地区要加大大气污染防治资金投入。(财政部牵头,生态环境部等参与)

支持依法合规开展大气污染防治领域的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建设。鼓励开展合同环境服务,推广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出台对北方地区清洁取暖的金融支持政策,选择

具备条件的地区,开展金融支持清洁取暖试点工作。鼓励政策性、开发性金融机构在业务范围内,对大气污染防治、清洁取暖和产业升级等领域符合条件的项目提供信贷支持,引导社会资本投入。支持符合条件的金融机构、企业发行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大气污染防治和节能改造。将“煤改电”超出核价投资的配套电网投资纳入下一轮输配电价核价周期,核算准许成本。(财政部、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牵头,生态环境部、银保监会、证监会等参与)

(三十一)加大经济政策支持力度。建立中央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安排与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改善绩效联动机制,调动地方政府治理大气污染积极性。健全环保信用评价制度,实施跨部门联合奖惩。研究将致密气纳入中央财政开采利用补贴范围,以鼓励企业增加冬季供应量为目标调整完善非常规天然气补贴政策。研究制定推进储气调峰设施建设的扶持政策。推行上网侧峰谷分时电价政策,延长采暖用电谷段时长至10个小时以上,支持具备条件的地区建立采暖用电的市场化竞价采购机制,采暖用电参加电力市场化交易谷段输配电价减半执行。农村地区利用地热能向居民供暖(制冷)的项目运行电价参照居民用电价格执行。健全供热价格机制,合理制定清洁取暖价格。完善跨省输电价格形成机制,降低促进清洁能源消纳的跨省跨区专项输电工程赠送电量的输配电价,优化电力资源配置。落实好燃煤电厂超低排放环保电价。全面清理取消对高耗能行业的优待类电价以及其他各种不合理价格优惠政策。建立高污染、高耗能、低产出企业执行差别化电价、水价政策的动态调整机制,对限制类、淘汰类企业大幅提高电价,支持各地进一步提高加价幅度。加大对钢铁等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支持力度。研究制定“散乱污”企业综合治理激励政策。进一步完善货运价格市场化运行机制,科学规范两端费用。大力支持港口和机场岸电,降低岸电运营商用用电成本。支持船舶和作业机械使用清洁能源。研究完善对有机肥生产销售运输等环节的支持政策。利用生物质发电价格政策,支持秸秆等生物质资源消纳处置。(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牵头,能源局、生态环境部、交通运输部、农业农村部、铁路局、中国铁路总公司等参与)

加大税收政策支持力度。严格执行环境保护税法,落实购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抵免优惠政策。研究对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给予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对符合条件的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继续落实并完善对节能、新能源车船减免车船税的政策。(财政部、税务总局牵头,交通运输部、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交通运输部等参与)

## 九、加强基础能力建设,严格环境执法督察

(三十二)完善环境监测监控网络。加强环

境空气质量监测,优化调整扩展国控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站点。加强区县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网络建设,2020年底前,东部、中部区县和西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城市的区县实现监测站点全覆盖,并与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实现数据直联。国家级新区、高新区、重点工业园区及港口设置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站点。加强降尘量监测,2018年底前,重点区域各区市县布设降尘量监测点。重点区域各城市和其他臭氧污染严重的城市,开展环境空气VOCs监测。重点区域建设国家大气颗粒物组分监测网、大气光化学监测网以及大环境天地空大型立体综合观测网。研究发射大环境监测专用卫星。(生态环境部牵头,国防科工局等参与)

强化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建设。排气口高度超过45米的高架源,以及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VOCs排放重点源,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督促企业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2019年底前,重点区域基本完成;2020年底前,全国基本完成。(生态环境部负责)

加强移动源排放监管能力建设。建设完善遥感监测网络,定期排放检测机构国家一省一市三级联网,构建重型柴油车车载诊断系统远程监控系统,强化现场路检路查和停放地监督抽测。2018年底前,重点区域建成三级联网的遥感监测系统平台,其他地区2019年底前建成。推进工程机械安装实时定位和排放监控装置,建设排放监控平台,重点区域2020年底前基本完成。研究成立国家机动车污染防治中心,建设区域性国家机动车排放检测实验室。(生态环境部牵头,公安部、交通运输部、科技部等参与)

强化监测数据质量控制。城市和区县各类开发区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点运维全部上收到省级环境监测部门。加强对环境监测和运维机构的监管,建立质控考核与实验室比对、第三方质控、信誉评级等机制,健全环境监测量值传递溯源体系,加强环境监测相关标准物质研制,建立“谁出数谁负责、谁签字谁负责”的责任追溯制度。开展环境监测数据质量监督抽查专项行动,严厉惩处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对地方不当干预环境监测行为的,监测机构运行维护不到位及篡改、伪造、干扰监测数据的,排污单位弄虚作假的,依法依规从严处罚,追究责任。(生态环境部负责)

(三十三)强化科技基础支撑。汇聚跨部门科研资源,组织优秀科研团队,开展重点区域及成渝地区等其他区域大气重污染成因、重污染积累与天气过程双向反馈机制、重点行业与污染物排放管控技术、居民健康防护等科技攻坚。大气污染成因与控制技术研究、大气重污染成因与管理攻关等重点项目,要紧紧围绕打赢蓝天保卫战需求,以目标和问题为导向,边研究、边产出、边应用。加强区域性臭氧形成机理与控制路径研究,深化VOCs全过程控制及监管技术研发。开展钢铁等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污染排放源头控制、货物运输多式联运、内燃机及

锅炉清洁燃烧等技术研究。常态化开展重点区域和城市源排放清单编制、源解析等工作,形成污染动态溯源的基础能力。开展氨排放与控制技术研究。(科技部、生态环境部牵头,卫生健康委、气象局、市场监管总局等参与)

(三十四)加大环境执法力度。坚持铁腕治污,综合运用按日连续处罚、查封扣押、限产停产等手段依法从严处罚环境违法行为,强化排污者责任。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未按证排污的,依法依规从严处罚。加强区县级环境执法能力建设。创新环境监管方式,推广“双随机、一公开”等监管。严格环境执法检查,开展重点区域大气污染热点网格监管,加强工业炉窑排放、工业无组织排放、VOCs污染治理等环境执法,严厉打击“散乱污”企业。加强生态环境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生态环境部牵头,公安部等参与)

严厉打击生产销售排放不合格机动车和违反信息公开要求的行为,撤销相关企业车辆产品公告、油耗公告和强制性产品认证。开展在用超标排放联合执法,建立完善环境部门检测、公安交管部门处罚、交通运输部门监督维修的联合监管机制。严厉打击机动车排放检测机构尾气检测弄虚作假、屏蔽和修改车辆环保监控参数等违法行为。加强对油品制售企业的质量监督管理,严厉打击生产、销售、使用不合格油品和车用尿素行为,禁止以化工原料名义出售调和油组分,禁止以化工原料勾兑调和油,严禁运输企业储存使用非标油,坚决取缔黑油站点。(生态环境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牵头,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等参与)

(三十五)深入开展环境保护督察。将大气污染防治作为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及其“回头看”的重要内容,并针对重点区域统筹安排专项督察,夯实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责任。针对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不力、重污染天气频发、环境质量改善达不到进度要求甚至恶化的城市,开展机动式、点穴式专项督察,强化督察问责。全面开展省级环境保护督察,实现对地市督察全覆盖。建立完善督察、交办、核查、约谈、专项督察“五步法”监管机制。(生态环境部负责)

## 十、明确落实各方责任,动员全社会广泛参与

(三十六)加强组织领导。有关部门要根据本行动计划要求,按照管发展的管环保、管生产的管环保、管行业的管环保原则,进一步细化分工任务、制定配套政策措施,落实“一岗双责”。有关地方和部门的落实情况,纳入国务院大督查和相关专项督查,对真抓实干成效明显的强化表扬激励,对庸政懒政怠政的严肃追究问责。地方各级政府要把打赢蓝天保卫战放在重要位置,主要领导是本行政区域第一责任人,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制定实施方案,细化分解目标任务,科学安排指标进度,防止脱离实际层层加

码,要确保各项工作有力有序完成。完善有关部门和地方各级政府的责任清单,健全责任体系。各地建立完善“网格长”制度,压实各方责任,层层抓落实。生态环境部要加强统筹协调,定期调度,及时向国务院报告。(生态环境部牵头,各有关部门参与)

(三十七)严格考核问责。将打赢蓝天保卫战年度和终期目标任务完成情况作为重要内容,纳入污染防治攻坚战绩效考核,做好考核结果应用。考核不合格的,由上级生态环境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公开约谈地方政府主要负责人,实行区域环评限批,取消国家授予的有关生态文明建设荣誉称号。发现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的,考核结果直接认定为不合格,并依法依规追究责任。对工作不力、责任不实、污染严重、问题突出的地区,由生态环境部公开约谈当地政府主要负责人。制定量化问责办法,对重点攻坚任务完成不到位或环境质量改善不到位的实施量化问责。对打赢蓝天保卫战工作中涌现出的先进典型予以表彰奖励。(生态环境部牵头,中央组织部等参与)

(三十八)加强环境信息公开。各地要加强环境空气质量信息公开力度。扩大国家城市环境空气质量排名范围,包含重点区域和珠三角、成渝、长江中游等地区的地级及以上城市,以及其他省会城市、计划单列市等,依据重点因素每月公布环境空气质量、改善幅度最差的20个城市和最好的20个城市名单。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要公布本行政区域内地级及以上城市环境空气质量排名,鼓励对区县环境空气质量排名。各地要公开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及应急措施清单,及时发布重污染天气预警提示信息。(生态环境部负责)

建立健全环保信息强制性公开制度。重点排污单位应及时公布自行监测和污染排放数据、污染治理措施、重污染天气应对、环保违法处罚及整改等信息。已核发排污许可证的企业应按要求及时公布执行报告。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生产、进口企业应依法向社会公开排放检验、污染控制技术等信息。(生态环境部负责)

(三十九)构建全民行动格局。环境治理,人人有责。倡导全社会“同呼吸共奋斗”,动员社会各方力量,群防群治,打赢蓝天保卫战。鼓励公众通过多种渠道举报环境违法行为。树立绿色消费理念,积极推进绿色采购,倡导绿色低碳生活方式。强化企业治污主体责任,中央企业要起到模范带头作用,引导绿色生产。(生态环境部牵头,各有关部门参与)

积极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教育。普及大气污染防治科学知识,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和党政领导干部培训的内容。各地建立宣传引导协调机制,发布权威信息,及时回应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新闻媒体要充分发挥监督引导作用,积极宣传大气污染防治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工作动态和经验做法等。(生态环境部牵头,各有关部门参与)

## 打赢蓝天保卫战 强化督查在行动

### 生态环境部通报重点区域强化督查情况

# 发现建筑工地扬尘管理问题42个

**本报记者牛秋鹏7月3日北京报道**7月2日,2018—2019年蓝天保卫战重点区域强化督查工作继续开展,200个督查组按照工作方案要求,对京津冀及周边地区210个县(市、区)进行督查,发现涉气环境问题189个。

拒绝检查问题1个。督查组对河南省新乡卫辉市世魁清真肉制品有限责任公司检查时,督查人员在表明身份并出示执法证件后,该企业仍然拒绝接受检查。

检查清单内涉气“散乱污”企业1567家,发现整改不到位问题10家,占比为0.6%;发现清单外涉气“散乱污”企业2家。督查组检查发现,清单内涉气“散乱污”企业在整改不到位问题10家。其中,河北省石家庄市赵县2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1家、廊坊市永清县1家、文安县1家、保定市易县1家,沧州市沧县1家,邢台市经济开发区1家;河南省开封市杞县1家,濮阳市华龙区1家。督查组检查发现,清单外涉气“散乱污”企业2家。其中,山西省阳泉市盂县1家,晋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1家。

检查清单内应淘汰燃煤锅炉企业444家,未发现清单内应淘汰燃煤锅炉未拆除问题;发现清单外应淘汰燃煤锅炉21台。督查组检查发现,清单外应淘汰燃煤锅炉21台。其中,河北省石家庄市赵县泽林生物质燃料有限公司1台(0.1蒸吨)、裕华区车管家汽车美容1台(0.1蒸吨以下),廊坊市香河县富华肉类有限公司2台(0.1蒸吨以下、0.3蒸吨)、永清县环城汽贸1台(0.1蒸吨以下)、永清县韩村镇西大街无名馒头铺1台(0.2蒸吨)、永清县韩村东海洗浴中心1台(0.6蒸吨)、永清县东海汽车美容中心1台(0.1蒸吨以下),保定市高阳县鑫腾棉织厂1台(0.1蒸吨)、高阳县竹之尚纺织品制造有限公司1台(0.5蒸吨)、曲阳县下河乡香炉房饭店1台(0.1蒸吨)、曲阳县第五医院1台(0.2蒸吨)、易县禄鑫商砼有限公司1台(1蒸吨以下),邢台市宁晋县曹

彩霞废品收购1台(0.1蒸吨以下)、宁晋县兴华服装厂1台(0.1蒸吨以下),沧州市任丘市兴盛纸盒厂1台(0.1蒸吨以下);山西省太原市娄烦县车饰界汽车装潢美容会所1台(0.1蒸吨以下)、娄烦县洋美佳大酒店院内南边房屋1台(0.1蒸吨以下);山东省聊城市东阿县刘祥宝养鸡场2台(均为0.5蒸吨)。

工业企业未安装大气污染防治设施问题12个。其中,河北省石家庄市赵县1家,沧州市孟村回族自治县2家,邢台市桥东区1家、邢台县1家、宁晋县1家;山西省太原市不锈钢产业园区1家、娄烦县1家,阳泉市盂县1家;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1家,郑州市红塔区1家。

工业企业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问题13个。其中,河北省石家庄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1家、新乐市1家、保定市高阳县1家、定州市1家,沧州市新华区1家;山西省太原古交市1家;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1家、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1家,安阳市北关区1家,鹤壁市浚县1家,新乡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2家、封丘县1家。

超标排污或未执行超低排放标准问题1个。督查组检查发现,河南省新乡市封丘县盛源新型墙材有限公司在生产过程中存在超标排污行为。

VOCs整治不到位问题18个。其中,北京市昌平区1家;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2家、赵县1家、元氏县1家、井陘县1家,沧州市新华区2家、运河区1家、东光县1家,孟村回族自治县1家,邢台市邢台县1家、南和县1家;山西省太原市娄烦县2家、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1家;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1家;河南省濮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1家。工业粉尘无组织排放问题11个。其中,河北省石家庄辛集市3家、正定县2家、灵寿县1家;河南省郑州荥阳市1家,新乡市获嘉县2家、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1家,濮阳市范县1家。

建筑工地扬尘管理问题42个。其中,北

京市朝阳区1家、房山区1家;天津市宁河区3家、津南区1家;河北省石家庄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2家、晋州市1家、赞皇县1家,唐山市丰南区3家、遵化市1家,廊坊市安次区1家,保定市望都县3家、徐水区1家、定兴县1家、安国市1家,沧州市青县4家、运河区2家、新华区1家、沧县1家、河间市1家、孟村回族自治县1家;山西省太原市不锈钢产业园区2家,长治潞城市1家,晋城市城区1家、沁水县1家;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区1家,淄博市临淄区1家、高新区1家,济宁市嘉祥县1家;河南省鹤壁市浚县1家,新乡市红旗区1家。

物料堆场未落实扬尘治理措施问题56个。其中,北京市通州区1家;天津市津南区1家、宁河区1家;河北省石家庄市元氏县3家、井陘县3家、深泽县1家、正定县1家,唐山市玉田县2家、曹妃甸区1家、滦县1家,廊坊市安次区2家、永清县1家,保定市定兴县3家、涞水县1家、白沟新城1家、涿州市1家,沧州市沧县2家、渤海新区1家、青县1家、河间市1家,衡水市武强县1家,邢台市南和县2家、临城县1家;山西省太原市晋源区1家,阳泉市盂县1家,长治市襄垣县1家、黎城县1家,晋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1家、泽州县1家、沁水县1家;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1家、章丘区1家、平阴县1家,德州市夏津县1家;河南省郑州荥阳市1家,开封市尉氏县1家,安阳林州市1家,鹤壁市鹤山区1家、淇县1家,新乡市封丘县2家、红旗区1家,原阳县1家、长垣县1家、辉县市1家,濮阳市范县1家。

其他涉气环境问题2个。督查组检查发现,河北省沧州市河间市青松石棉制品厂门口存在焚烧垃圾现象;山东省德州市武城县德杰家庭农场存在恶臭影响。

对上述问题,生态环境部已通过督办问题清单交办相关市、县(区)人民政府依法调查处理。

**强化督查发现问题汇总表见今日六版**

# 重型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出台

## 国六标准明年7月1日起实行

**本报讯**生态环境部日前发布《关于发布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重型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六阶段))的公告》,规定了第六阶段装用压燃式发动机汽车及其发动机所排放的气态和颗粒污染物的排放限值及测试方法,以及装用以天然气或液化石油气作为燃料的点燃式发动机汽车及其发动机所排放的气态污染物的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

依据标准,自2019年7月1日起,所有生产、进口、销售和注册登记的气体汽车应符合标准要求;自2020年7月1日起,所有生产、进口、销售和注册登记的城市车辆应符合标准要求;自2021年7月1日起,所有生

产、进口、销售和注册登记的重型柴油车应符合标准要求。

与《车用压燃式、气体燃料点燃式发动机与汽车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Ⅲ、Ⅳ、Ⅴ阶段)》相比,此次标准加严了污染物排放限值,增加了粒子数量排放限值,变更了污染物排放测试循环;增加了整车实际道路排放测试要求和限值;增加了排放保质期的规定。

自标准实施之日起,《装用点燃式发动机重型汽车曲轴箱污染物排放限值》(GB11340—2005)中气体燃料点燃式发动机相关内容及《车用压燃式、气体燃料点燃式发动机与汽车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Ⅲ、Ⅳ、Ⅴ阶段)》(GB17691—2005)废止。



内蒙古自治区阿荣旗环保局日前专门印发《关于清查违法排污行为公告》,向全镇人民发出号召,鼓励公众对未办理环保手续、暗管排放污水或者擅自停用污水处理设施,夜间生产,违规检查、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或直排大气污染物等违法违纪行为进行检举揭发。环保工作人员将《公告》张贴辖区各社区、楼区、广场、公园等群众密集场所,对密集场所经营者进行普法宣传。

**本报见习记者李俊伟 通讯员方明摄**